



國泰人壽全平安專案

選擇全平安 勞雇都心安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	2萬	3萬	3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1,000	1,500	2,000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保險金	--	25萬	50萬	75萬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1,000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	--	50萬	100萬	150萬	
	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	2.5-50萬	5-100萬	7.5-150萬	
職業類別	第1~3類	年繳保險費	1,190	1,570	2,800	3,900
		投保等級	1	2	3	4
	第4類	年繳保險費	2,140	2,830	5,040	--
		投保等級	5	6	7	--
	第5~6類	年繳保險費	3,810	5,040	--	--
		投保等級	8	9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投保規定

- ◆ 要保單位投保人數至少 5 人(不包含眷屬)。
- ◆ 本專案商品免提供健康告知聲明書。
- ◆ 年齡限制：
員工本人及配偶：15 足歲至 65 歲。
子女：15 足歲至未滿 23 歲未婚子女者。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計畫限制

- ◆ 計畫 A~D 擇一投保。
- ◆ 本專案與其他專案不可重複投保。
- ◆ 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子女才具有參加資格，且配偶及子女保障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 ◆ 保險生效：
本計畫商品皆為團體一年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國泰人壽不保證續保。

注意事項

本計畫限企業公司件投保(員工投保人數須大於有參加保險資格員工人數之 75%)。

以下團體不予承保：

- (1) 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
- (2) 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商品名稱與文號

- | | |
|--|--|
| 1.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96.07.27 國壽字第 96070454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 4.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燒燙傷保險金)
96.05.25 國壽字第 96050414 號函備查
110.12.01 依 110.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
| 2.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96.07.27 國壽字第 96070454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 5.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意外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6.12.28 國壽字第 106120488 號函備查
110.12.01 依 110.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
| 3.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96.07.27 國壽字第 96070454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 6.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96.05.25 國壽字第 96050414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